

宁夏回族自治区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宁经信节能发〔2015〕196号

关于开展 2015 年度全区节能执法 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信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相关企业：

根据《2015 年宁夏节能监察行动计划》工作部署，为深入贯彻实施节能法律法规，促进国家和自治区各项节能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在市、县、园区开展节能监察（检查）工作的基础上，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 2015 年度节能执法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执法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

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限额目录》、《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等。

二、执法检查范围

用能单位，特别是列入国家“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名单的企业；2014 年度电石、铁合金行业能耗限额执行情况专项节能监察工作中发现的超限额用能企业；机电设备生产企业；能源生产、供应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财奖项目和节能服务机构；责令整改和强制性能源审计企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领域用能单位等。

三、执法检查内容

（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和批复实际执行情况。

（二）企业节能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

（三）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岗位（能源管理负责人）和能源管理机构备案制度执行情况。

（四）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达标和校检情况。

（五）企业生产用能及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执行情况。

（六）主要用能设备及淘汰落后设备生产及在用情况。

（七）节能目标完成和节能规划制订、落实情况。

（八）能源统计报表制度执行情况。

（九）节能专项资金申请和使用情况。

（十）节能服务机构出具的评估、审计等咨询报告的合理、真实、合规情况。

（十一）责令限期整改和强制性能源审计的企业整改情况、能源审计开展及按审计结论推进节能工作情况。

（十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实施监察的事项。

四、抽查方式和违法处理

本次全区节能执法抽查工作由自治区节能监察中心具体组织开展，节能执法抽查采取现场监察方式。现场监察时企业节能负责人和相关人员须在场。

对经现场监察发现存在违反节能法律法规和标准行为的企业和单位；对存在不接受、配合监察，不能提供监察所需原始凭证、记录和台账等资料，涉及能耗和产量等数据弄虚作假、伪造等行为之一的企业 and 单位，由自治区节能监察中心现场给予责令整改、责令开展强制性能源审计或处罚。对能耗数据混乱、异常企业可进一步开展现场节能监测。

对存在浪费能源、节能工作开展不力、违法用能行为且情节恶劣的企业和单位列入限制发展黑名单，禁止享受自治区各项扶持政策 and 资金、并执行惩罚性差别电价。拒不改正、或采取整改措施后单位产品能耗仍超过限额限定值及整改无望的用能单位，提请列入淘汰落后产能、责令停业整顿或关闭。

五、时间安排

本次全区节能执法抽查现场监察自文件下发之日起至年底结束。各企业和单位具体现场监察时间另行电话通知。

各市工信局根据本市 2015 年节能监察工作实施方案按时间进度组织开展节能监察，下一级节能监察（监测）机构按季度向上级节能监察机构书面报告节能监察情况，市工信局于 12 月 10 日前上报我委本市年度节能监察情况报告。自治区节能监察中心汇总各市监察和全区抽查情况向全社会通报。

联系人：马 巍 高亮山

联系电话：0951-5010336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 8 月 31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31 日印发

